

# 上海交通大学

## 关于本科生缓考申请的补充说明

为了进一步规范本科生课程考试的管理，优化考试期间缓考申请的流程，根据《学生手册》缓考的相关条款，特制订本科生缓考申请的补充规定（含申请流程）。

### 1、申请缓考的课程：

经研究，除通选课以及各门课程的期中考试不受理缓考申请外，其余课程，在参加缓考后对获得毕业资格（在规定的有效学制期内）没有影响者，允许申请缓考。

### 2、申请缓考的原因：

A. 申请者突发疾病导致不能正常考试；

B. 申请者参加校级组织的学科竞赛、体育文艺竞赛及其他重要的学术活动（此类活动的认可范围应事先与教务处商量）；

C. 在期末考试周，因考研，大四课程考试多于五门者，最多申请两门课程缓考；

D. 不可抗拒的突发事件。

对其他情况，原则上不受理缓考申请。

### 3、申请缓考流程

符合上述缓考规定者，由本人（因病不能办理者，可由家长或班长）填写《上海交通大学缓考申请表》，并附相关证明

（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病假单，二级甲等以下的医院开具的病假单须到校医院审核）；各类活动主办单位的通知及我校的组织单位意见。经学生所在院系审核（教务办主任及主管教学院长签名）后，最晚于考试当日交于教务处教学运行管理办公室备案，隔日（24小时后）不再受理。

如有特殊情况须及时报教务处教学运行管理办公室，并由主管处长审批。

本规定自2010年12月1日起执行。